

屋顶光伏装机容量

宁波已超过秦山核电站！

到2027年底,新建房屋建筑光伏覆盖率将达98%

日前,记者从宁波市住建局获悉,《宁波市推动建筑领域屋顶光伏高水平建设三年行动方案(2025-2027)》(以下简称《行动方案》)已正式发布。

据介绍,宁波自2019年以来,先后在新建民用建筑、工业建筑屋顶强制推广应用分布式光伏。截至2024年底,建筑屋顶光伏装机容量累计达到688万千瓦,已经超过了秦山核电站总装机容量(666万千瓦),光伏发电量75.44亿千瓦时,占全市全社会用电量超6%,各项指标均位于全国前列。

按照《行动方案》规划,到2027年底,宁波计划新增屋顶光伏装机容量400万千瓦。新建房屋建筑确保光伏覆盖率持续稳定在98%以上;既有房屋建筑按“宜建则建、能建尽建”推进。



海曙区龙观乡光伏村。记者 刘波 摄

公共机构和既有建筑“应建尽建”

如何完成上述目标?《行动方案》明确了七大行动计划。

新建建筑 鼓励采用光伏建筑一体化(BI-PV),实现光伏发电系统与建筑物的屋顶、幕墙、遮阳板等外围护结构相结合。政府投融资、国有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和超低能耗建筑、社会投资的高品质住区(含城镇低密度住宅)项目,应当采用光伏建筑一体化设计,确保光伏系统的设计与建筑风格相协调。

公共机构 以年综合能耗2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用能公共机构开展试点,2025年底前,完成屋顶光伏整体增建和整体利用。公共机构和国有企业所持有、除负面清单以外的既有建筑,2026年底前,完成屋顶光伏增建工作,做到应建尽建;其中,以院区、校区、园区等集聚区集中建设的,可再生资源整体利用率原则上不得低于8%。

住宅小区 全面启动屋顶太阳能热水设施设备更新工作。充分尊重居民意愿,以拆迁安置房开展试点,逐步扩大到全部已安装屋顶太阳能热水的住宅小区;经小区居民依法表决同意后,推动屋顶太阳能热水设备以旧换新工作。到2027年底,住宅小区屋顶太阳能热水设备更新计划全面完成,屋顶安全隐患同步消除。

城镇住宅小区 结合房屋建筑屋顶渗漏水、屋顶保温隔热、外墙保温等民生热点和存在安全隐患的重点内容,以公租房等既有建筑为试点,有序

开展全市住宅小区屋顶隔热板和外墙外保温更新工作。到2027年底,完成建筑面积500万平方米的城镇住宅小区光伏屋顶更新计划,其中2025年完成100万平方米的城镇住宅小区光伏屋顶更新计划。

既有公共建筑 推动商业综合体、广场、办公楼、酒店旅馆等既有公共建筑增建屋顶光伏,对现状设备多、无法腾挪空间的,且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的,支持重新和整体搭建基础和空间框架,搭建后光伏组件的顶标高不得高于2.2米,且不得增加建筑面积。

对公共停车场(含建筑屋顶停车场)、公交场站、轨道车辆段等公共建筑,到2027年底,推动既有公共建筑能建尽建。

既有工业建筑 全面推动工业企业绿色用电,到2027年底,规上工业企业建筑屋顶实现应建尽建。

农户家庭 支持村级下山移民安置房、中心村等农户家庭房屋集中连片区域,统一规划、统一建设、统一运维,实现共建、共享、共富。支持乡镇(街道)将村委会、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办公用房、农村文化大礼堂等资产打包委托方式,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,建设一批光伏乡镇、光伏村。加大在新建、改(扩)建畜禽养殖设施屋顶、管理用房屋顶等光伏推广应用力度。到2027年底,集中连片区域农户家庭屋顶光伏增建力争超过5个。

六大政策效应
推进屋顶光伏建设

为大力推动建筑屋顶光伏建设,助力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,宁波精心谋划并发布了六大政策效应,全方位为光伏产业筑牢发展根基。

支持政策调整。宁波积极推动屋顶增建光伏与屋面改造一体化。根据相关文件,对既有住宅建筑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给予补助,基础及屋面改造费用纳入老旧小区改造投资范畴。对于外墙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,支持同步推进屋顶与墙面的光伏增建改造。若业委会通过融资建设光伏项目,视为业主出资,发电收益归业主,运维责任后期也由业主承担。中修及以上的维修项目,可依据《宁波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获得补贴,符合条件的太阳能热水器更新则可享受绿色智能家电以旧换新补助。

加大审批制度改革力度。宁波制定了既有建筑屋顶增建光伏负面清单,明确增建光伏属于设备安装,支持以区(县、市)、卫生健康、教育等领域为单位进行整体报备并做好“入统工作”。建设单位需委托资质匹配的设计单位保障安全,相关档案依法归档。增建光伏无需向住建部门办理多项手续,由供电部门并网时统一验收,第三方机构负责技术质量检查,不合格则不予并网。

数智光伏平台建设加速。市住建局加快开发建设数智光伏平台应用场景,推动与供电部门数据贯通,构建财政补贴与小区公共收益公开的基础大数据。通过在线监控与故障检测降低运营成本,保障电网安全。同时,探索虚拟电厂建设,支持光伏电量参与市场交易,谋划公共建筑光伏与充电桩整合。

绿色建材集中带量采购也有新探索。鼓励使用获相关认证的光伏产品,支持市属企业组建供应链公司,依法开展光伏产品贸易,通过集采降低成本,推动产业协同发展。

公共机构用能(碳)预算管理逐步推行。全市公共机构开展用能(碳)预算管理,将屋顶光伏发电纳入其中,推动公共机构和国有企业办公用房能源预算管理,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。

光伏金融产品创新不断。大力发展光伏供应链金融,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光伏产业链的支持,推广“光伏气候贷”,拓展融资渠道。支持保险机构创新保险产品,拓宽光伏产品保险覆盖面。

这一系列政策的出台,有望为宁波建筑屋顶光伏建设提供强大助力,推动光伏产业迈向新的发展高度。 记者 周科娜 通讯员 廖鑫